

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日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，为扩大业务规模，向几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，并于日前收到授信批复。本次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期限半年。公司股东叶栋栋先生、祝珍来先生、胡小飞先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2、公司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，并于日前收到授信批复。本次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董事长叶栋栋先生、总经理祝珍来先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3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，本次授信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股东叶栋栋先生、祝珍来先生、胡小飞先生、余先科先生、李誉先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

最高额保证担保。该授信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目的及影响

（一）目的

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系正常融资行为，确保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，进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是公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、真实和必要的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本次申请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授信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，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